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修訂日期：109.08.18

110.01.20，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6.29，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

112.01.19，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308 號函
-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6 月 2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0787635 號辦理
- (三)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修正學校服儀規範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、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彰顯團體的認同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制服之定義：

- 1.「運動制服」(學校統一訂購之長短運動服)
- 2.「一般制服」(學校統一訂購之長短服裝)。
- 3.「班級服裝」(班級統一訂購、具辨識效果之長短袖上衣)。
- 4.「鞋襪」(適合活動之各式皮鞋、運動鞋及長短襪)

(二)

- 1.運動制服依各班體育課排定穿著時間；一般制服和班級服裝由班級導師和學生自行決定全班統一穿著時間；週三穿著便服。如遇補課，由導師決定當日服裝。
- 2.進入校園，為維護學生課間活動安全及配合體育教學，一律穿著運動鞋或皮鞋；如遇雨天，可穿著涼鞋。沒有特殊理由，一律禁止穿著拖鞋上課。

(三)本校又訂定制服換季時間，學生依規定換穿符應季節服裝；學生仍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

(四)遇天冷時，在服裝內或外穿著其他保暖衣物，學生不會因此受罰。

(五)若因身體疾病、身材特殊(過胖、過瘦)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經家長事先向導師申明者，得作個別處理。

(六)雨天時，學生如使用雨傘進入校園，應宣導使用安全，避免學生不當使用雨傘而造成受傷。並於教室外設置雨傘吊掛區。

(七)本校制服，皆毋須繡名字。家長如有需求，可在衣服內側標籤處自行標記。

四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服裝穿著，應整齊、端正。

(二)冬季時，穿著長袖制服遇天氣突然變熱而有捲袖之必要時，應整齊上捲。穿著長袖運動服時不須將上衣紮於褲內。

(三)穿著制服和便服時，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。扣好鈕扣、拉鍊拉至胸口處，外套勿繫綁於腰間。

(四)本校制服遺失經學務組公告一個月後仍未領取，得清洗後交由健康中心供需要學生借用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二)指甲定期修剪、保持乾淨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三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- (四)服裝須清洗乾淨、鞋面保持整潔。
- (五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、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

六、檢查方式：

- (一)定期檢查：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，不合格者請聯繫家長並進行複檢直至合格為止。(並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。
- 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務組、導護老師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- (三)檢查重點：指甲修剪、有無穿著合宜鞋襪、衣著是否整齊、是否依課表穿著對應之服裝。

七、管教辦法：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主，屢勸不聽者得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
學生若對學校管教措施有所疑義，可由家長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。申訴受理單位為後港國小學務組。

八、本規範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學務組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鄭啟甫

教導處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黃惠雯

校長：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校長 方婉真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裝儀容委員會

會議日期：112 年 01 月 19 日

會議地點：後港國小自然教室

會議目的：修訂本校服儀規定，以符合最新規範

職稱	姓名	簽到
行政代表（總幹事）	黃惠雯	黃惠雯
行政代表	吳宇中	吳宇中
行政代表（執行秘書）	鄭啟甫	鄭啟甫
教師代表	陳美玲	陳美玲
教師代表	石詔惠	石詔惠
家長代表	吳筱婷	
學生代表	鄭瑋鑫	鄭瑋鑫

男性委員：3 人，女性委員 4 人，符合組成比例。

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/3）



